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何源琄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96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D1034023、107D1034024、107D1034025、107D1034026(107D057235\_107D2026558-01.docx、107D057235\_107D2026556-01.PDF、107D057235\_107D2026557-01.docx、107D057235\_107D2026559-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及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